

# 荆门市城乡规划局

---

荆规函[2013]18号

## 关于《申请设置华能荆门“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新建项目噪声控制区》的回函

华能荆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设置华能荆门“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新建项目噪声控制区的函》以收到，经我局讨论研究，回复意见如下：

为减少华能荆门“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新建项目对周边用地的噪声影响，根据中南电力设计院环保工程公司提供的华能荆门热电噪声控制区详细范围图，将电厂北侧200米、东侧100米设置为噪声控制区。在该控制区内我局将进行规划控制，不再规划审批新的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项目。

